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电话: 021-60566598

传真: 021-60561299

邮编: 200070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引言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6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6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8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8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8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9
五、信息披露义务	9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七、结论意见	11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意见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长三角投资公司、收购人	指	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ST长投、上市公司	指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集团	指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经营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759%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持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759%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5.86%的股份。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致：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2020年7月10日，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集团”或“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75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上海市国资委决定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759%股权无偿划转至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角投资公司”）；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无偿划转后，长三角投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长投”）间接控股股东。

长三角投资公司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就长三角投资公司免于向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是已承诺：长三角投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长三角投资公司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材料和复印材料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3、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引述或提及，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三角投资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长三角投资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三角投资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10000MA1FL7ABX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三角投资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池洪；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 16 弄 45 号 317 室；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投资，实业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本管理，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煤炭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长三角投资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长三角投资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根据长三角投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三角投资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4、根据长三角投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三角投资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长三角投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长三角投资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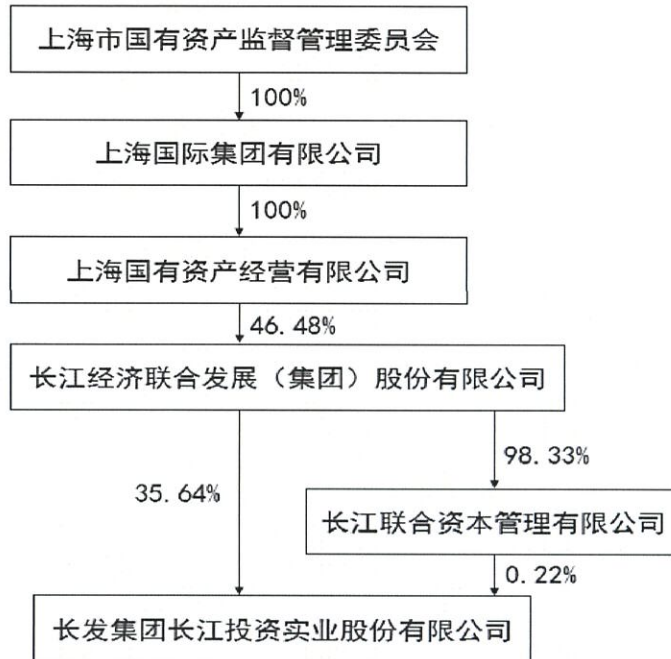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系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759%股权无偿划拨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162 号)，要求将上海国际集团下属上海国资经营公司所持长江联合集团 46.4759%股权无偿划转至长三角投资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划转后，长江联合集团成为长三角投资公司的子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长江联合集团持有的 ST 长投 35.86%的股份(含长江联合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长投 0.22%股份)。

本次收购导致 ST 长投间接控股股东由上海国资经营公司变更后长三角投资公司，未导致 ST 长投直接控股股东的变更，亦未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ST 长投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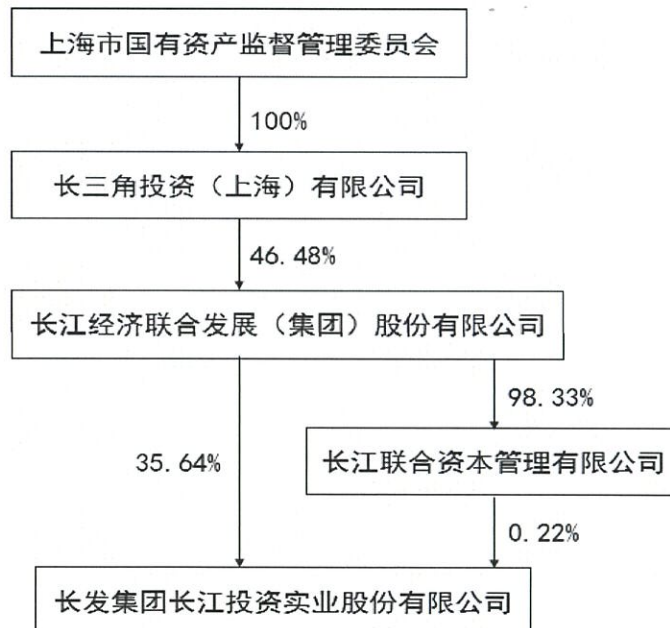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长三角投资公司未持有 ST 长投的股份。长江联合集团直接持有 ST 长投 109,548,391 股股份，占 ST 长投股份总数的 35.64%；长江联合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ST 长投 680,000 股股份，占 ST 长投股份总数的 0.22%。综上，长江联合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ST 长投 110,228,391 股股份，合计占 ST 长投股份总数的 35.86%。上海国际集团下属上海国资经营公司通过长江联合集团公司间接持有 ST 长投合计 110,228,391 股股份，合计占 ST 长投股份总数的 35.86%。本次收购前，ST 长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

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ST 长投间接控股股东由上海国资经营公司变更后长三角投资公司，未导致 ST 长投直接控股股东的变更，亦未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ST 长投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ST 长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上海市国资委对其控制的国有企业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由上海国资经营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上市公司 ST 长投超过 30% 以上的股份间接划转至长三角投资公司，导致长三角投资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ST 长投相关权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759% 股权无偿划拨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162 号），将上海国际集团下属上海国资经营公司所持长江联合集团 46.4759% 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长三角投资公司。

2、2020 年 8 月 31 日，长三角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市国资委通知要求抓紧办理产权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3、2020 年 9 月 24 日，长三角投资公司与上海国资经营公司签订了《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条件为目的，本次收购未面向社会公众，未导致上市公司 ST 长投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实施后，长三角投资公司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ST 长投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5.86%，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低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 ST 长投 110,228,391 股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信息披露义务

1、2020 年 7 月 11 日，ST 长投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了《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长三角投资公司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长三角投资公司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的时间区间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长投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收购人副总裁刘骏先生存在买卖ST长投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数量 (股)	平均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0/06/15	5000	0	7.75	38750
2020/07/15	0	5000	11.28	56400

关于上述买卖ST长投股票行为，刘骏先生已出具《关于买卖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本人的股票账户多年以来由本人妻子操作，本次买入股票，是本人妻子基于个人对于市场的研判以及股票的市场表现作出的独立判断；进行该项股票交易时，本人及妻子并不知晓上海市国资委关于长江联合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本人股票账户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本人已在本公告之前将本次交易相关利益全部归缴ST长投。”

除上述人员外，在核查期间，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长投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骏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买卖 ST 长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市场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长三角投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

6、刘骏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买卖 ST 长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市场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刘战尧
刘战尧

经办律师: 冀承胜
冀承胜

2020年9月29日